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 万元-8,800 万元	亏损：-89.5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4 元至 0.500 元	亏损：-0.009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 年半年度与 2015 年半年度相比，同期业绩大幅提升，原因如下：

1、新增合并范围：本公司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告传媒业务资产，根据重组方案实施情况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经营利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两家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

2、报告期内，绵阳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创业园区 105,017.6 平方米土地的补偿款，确认土地补偿收益。

3、报告期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济宁海情置业起诉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支付济宁海情置业违约金 10,539,200.00 元。

4、报告期内，泗水海情置业经营业绩平稳增长，较去年有所提升。

5、报告期内，青岛广顺公司完成了 A3 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补计了部分税金。

6、报告期内，深大通增加了部分与并购重组有关的费用。

上述事项的影响均计入本期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